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4-014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理财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召开了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3)。

一、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公司于近日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太湖东大道证券营业部开立了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机构	账户名称	账号
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000080691
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06369
3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9000003806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900005811
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900003081
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367382
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367712
8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01000342223
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841010010056807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管理层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上述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开立,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公司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4-015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均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无锡奥特维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装备”)、无锡松瓷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瓷机电”)、无锡奥特维旭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睿科技”)、无锡奥特维科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芯技术”),均系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为智能装备提供担保总额0.01亿元,担保余额为4.49亿元;已为松瓷机电提供担保总额为4.27亿元,担保余额为5.73亿元;已为旭睿科技提供担保总额为2.59亿元,担保余额为2.41亿元;已为科芯技术提供担保总额为0.01亿元,担保余额为0.49亿元。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已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支持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融资需求,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智能装备向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4.5亿元人民币银行综合授信提供全额保证担保、为控股子公司松瓷机电向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银行综合授信提供全额保证担保、为控股子公司旭睿科技向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银行综合授信提供全额保证担保、为控股子公司科芯技术向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0.5亿元人民币银行综合授信提供全额保证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以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银行新区支行、招商银行锡山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兴业银行无锡分行、交通银行朝阳支行、中国银行无锡梅村支行已为松瓷机电提供综合授信合计人民币4.27亿元,期限不超过1年;兴业银行无锡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宁波银行新区支行、交通银行朝阳支行、中国银行无锡梅村支行已为旭睿科技提供综合授信合计人民币2.59亿元,期限不超过1年;兴业银行无锡分行已为智能装备提供综合授信合计人民币0.01亿元,期限不超过1年;兴业银行无锡分行已为科芯技术提供综合授信合计人民币0.01亿元,期限不超过1年。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担保协议均已签署完毕。

以上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23年5月18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将相关情况进行公告。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葛志勇先生系智能装备、旭睿科技法人代表;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李文先生系科芯技术法人代表;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周永秀女士系松瓷机电法人代表,且在过去12个月内担任松瓷机电股东无锡松奥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无锡奥特维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葛志勇	
注册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珠江路25号	
经营范围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电子工业专用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公司持股82.37%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是否有反担保	无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3半年度/2023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63,040.37
	负债总额	77,317.11
	资产净额	-14,276.74
	营业收入	18,474.32
	净利润	236.77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179.70
公司名称	无锡松瓷机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永秀	
注册地址	无锡市锡山经济开发区芙蓉四路195号	
经营范围	机电设备的研究、销售;新能源技术研究;光伏技术研究;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电子控制组件的研发、销售;半导体材料及微电子产品的研究、销售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公司持股40.63%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是否有反担保	本次担保由松瓷机电其他股东(华焱、施大雄、何文泽、夏梓铭、刘霞、刘杰、陈苔春、无锡松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其持有的松瓷机电的股权向上市公司提供反担保。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3半年度/2023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58,991.99
	负债总额	154,448.64
	资产净额	4,543.35
	营业收入	15,689.23
	净利润	-341.84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573.39
公司名称	无锡奥特维旭睿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葛志勇	
注册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新华路3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软件开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公司持股72%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是否有反担保	本次担保由旭睿科技其他股东(无锡聪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奥睿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其持有的旭睿科技的股权向上市公司提供质押反担保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3半年度/2023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23,886.24
	负债总额	123,895.55
	资产净额	-9.31
	营业收入	10,541.14
	净利润	-1,496.98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1,529.80
公司名称	无锡奥特维科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文	
注册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新华路3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软件开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公司持股71.50%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是否有反担保	本次担保由科芯技术其他股东(无锡聪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进、无锡奥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其持有的科芯技术的股权向上市公司提供质押反担保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3半年度/2023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7,119.63
	负债总额	5,552.48
	资产净额	1,567.15
	营业收入	812.98
	净利润	-312.48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312.56

上述被担保人均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抵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等情形,具有良好的资信状况。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责任: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金额:各项担保合计6.88亿元

3、担保内容:银行借款、敞口授信、银行保函

4、担保期限:不超过3年

五、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上述担保为公司为支持各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人均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资产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董事会意见

本次授信及担保事宜已经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23年5月18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以及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如下:

	2024年1月31日(单位:人民币亿元)	占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占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	6.88	24.87%	6.15%

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4-016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特维”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奥维转债”自2024年2月19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原定转股起始日2024年2月16日为法定节假日,根据《募集说明书》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19日)。

公司现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所持“奥维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523号”文予以注册,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14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14,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9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114,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96号”文同意,公司114,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9月1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奥维转债”,债券代码“118042”。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奥维转债”自2024年2月19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参与科创板可转债的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进行买入或卖出的操作,如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奥维转债的详细情况,敬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10-82255998

联系邮箱:investor@wxautowell.com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301152　证券简称:天力锂能　公告编号:2024-014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知悉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冻结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新天力循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力循环”)基本银行账户及部分一般银行账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1、被冻结银行账户基本情况

序号	被冻结开户行	账号	账户性质	账户余额(人民币元)	备注
1	中国工商银行XX支行	1707025309 20XXXXXX	基本户	1,134,342.92	冻结金额1,134,342.92元
2	中信银行XX支行	8111101011 80XXXXX	一般户	1,582,123.95	冻结金额1,582,123.95元
3	中国建设银行XX支行	4105017265 080XXXXXX	一般户	291.64	冻结金额291.64元
4	招商银行XX营业部	3719092 7XXXXXXXX	一般户	2,124.37	冻结金额2,124.37元

2、冻结原因

经核查确认,本次账户冻结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天力循环与华鼎国联四川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鼎国联”)因买卖合同纠纷所致,由于华鼎国联向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申请保全总金额12,615,000元),冻结天力循环公司上述银行账户,本次冻结金额共计2,718,882.88元,截止至本公告日,该案件正在诉讼程序中。

二、公司的后续解决措施

公司将积极与法院、申请执行人积极沟通协商,充分听取专业法律顾问单位的意见,依法妥善处理双方纠纷,依法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争取尽快恢复被冻结银行账户正常状态。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被冻结的银行账号对子公司的正常运营会造成一定影响,本次冻结未对公司整体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四、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关注公司上述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ST美盈　公告编号:2024-019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3%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或“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5元/股(含),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并在未来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期限为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24年1月13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截至2024年2月5日,公司回购股份数量已达到公司总股本的3%,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2月5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29,436,340股,占公司当期总股本的3.24%,成交最高价为1.47元/股,成交最低价为1.1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8,478,769.6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按照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2024-010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实验室认可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的认可评定,获得其授予的实验室认可证书和认可决定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获得机构名称: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检测中心

注册号:CNAS L19963

生效日期:2024年1月23日

截止日期:2030年1月22日

证书内容: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检测中心符合ISO/IEC 17025:2017《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CNAS-CL01《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的要求,具备承担获认可范围内的检测服务能力。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是国际认可论坛(IAF)、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ILAC)、亚太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APLAC)和太平洋认可合作组织(PAC)的正式成员。本次公司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代表着公司测试中心的管理能力和技术能力获得国家及国际认可,具备了按照国家标准开展检测的能力,将对公司的技术研发及技术储备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有助于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本次实验室认可证书的获得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4-005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2月2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2月21日9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冶金大道475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2月21日

至2024年2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暨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方大特钢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方大特钢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暨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07	方大特钢	2024/2/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国有股、法人股股东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及持股凭证、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印章)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公司出具的持股凭证;代理人应持委托人及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证券公司出具的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2月19日-20日,8:30-11:30,14:00-16:30。

(三)登记地点: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办

(四)传真号码:0791-88386926;联系电话:0791-88396314。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按已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确认其与会资格;

(二)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交通及住宿费用自理;

(三)通讯地址: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办(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冶金大道475号),邮政编码:330012。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2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暨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4-003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2月5日,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特钢”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和材料。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5人,实际出席董事15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暨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的议案》

赞成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拟为其全资子公司绥芬河方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绥芬河方大”)在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0万元;同时,公司关联方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钢铁”)为上述授信提供共同担保。九江钢铁为绥芬河方大提供无偿担保,且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2月6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暨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赞成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定于2024年2月21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2月6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4-004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暨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特钢”“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国贸”)的全资子公司绥芬河方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绥芬河方大”)。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方大国贸拟为绥芬河方大在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0万元;同时,公司关联方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钢铁”)为上述授信提供共同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方大国贸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5,184.68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公司无逾期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方绥芬河方大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为83.15%,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暨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的议案》。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方大国贸拟为其全资子公司绥芬河方大在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0万元;同时,公司关联方九江钢铁为上述授信提供共同担保。具体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金融机构	担保金额(万元)
1	方大国贸、九江钢铁	绥芬河方大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开发区支行	50,000

被担保方绥芬河方大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为83.15%,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自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上述担保事项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九江钢铁为绥芬河方大提供无偿担保,且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的相关规定。

二、关联关系及被担保人介绍

(一)关联关系

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钢铁”)系公司控股股东,方大钢铁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持有公司38.72%股权。方大钢铁系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萍钢股份”)控股股东,直接持有萍钢股份51.90%股权;萍钢股份系九江钢铁控股股东,持有九江钢铁100%股权,方大钢铁系九江钢铁间接控股股东。九江钢铁为公司的关联方。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绥芬河方大系方大国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7年4月13日,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黑龙江省牡丹江市,主要从事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再生资源回收、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绥芬河方大经审计的总资产40,559.41万元,负债33,726.15万元,资产负债率83.15%;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14,588.78万元,净利润7,726.45万元。

三、担保方及被担保方尚未与金融机构签署担保合同。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用于被担保方生产经营,被担保方为公司间接控制的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九江钢铁向绥芬河方大提供无偿担保,且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孙公司,担保主要用于被担保方生产经营,被担保方具有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九江钢铁向绥芬河方大提供无偿担保,且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被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本次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均符合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含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12,900万元(包含与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互相担保额度,含本次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8.83%;其中,公司(含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312,900万元(含本次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7.00%。

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股票简称:山东钢铁　证券代码:600022　编号:2024-007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5日以电子邮件和直接送达的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2月5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6人。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向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促进投资者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公司拟以自有资金2亿-4亿元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24-008)。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股票简称:山东钢铁　证券代码:600022　编号:2024-008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回购的相关议案已经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